

111年度農會漁會信用部風險指標資料查核重點：

一、應予評估資產

- (一)應予評估資產有無短列及分類錯誤。
- (二)借戶財務狀況惡化或有無法收回之虞，經核准協議分期攤還或延後本金償還而利息依約繳納、擔保品遭他人強制執行、遭受拒絕往來處分、債務協商及債務清理等其他有欠正常放款是否列入評估及申報。
- (三)投資評價之合理性及評估減損損失。

二、業務集中風險(如：建築貸款、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

(一)建築貸款：

- 1. 對建築業貸款(以房屋興建投資為主要業務之企業承做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 2. 對其他企業建築貸款(建築業以外之企業因承做房屋興建投資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 3. 對個人戶建築貸款(從事建築投資之個人所辦理之購地、興建房屋及週轉金貸款)是否列入申報。
- 4. 建築貸款備抵呆帳是否依規定提存比率提足。

- (二)大額關係關聯戶放款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07 年 9 月 6 日農金二字第 1075074424 號函規定申報。

三、資本適足率

- (一)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或申報是否正確。
- (二)信用風險性資產(如：住宅用不動產擔保放款、移送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放款等)適用風險權數是否正確。
- (三)單一個人擔保授信債權及其應收利息，是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 110 年 4 月 29 日農金字第 1105074150A 號令(含修正問與答)規定分類，及適用風險權數是否正確。

四、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

(一)利害關係人及附屬關係人建檔是否正確。

(二)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申報是否正確。

五、最近一年平均流動準備比率

(一)流動準備之計提是否符合「金融機構流動性準備查核要點」。

(二)最近一年準備金調整表所列各項應提準備金之金額及實際準備金是否正確。

六、辦理應收(應付)利息計提作業

(一)應收(應付)利息計提是否正確。

(二)是否依農(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3條採權責發生制覈實認列。